

中共茂名市茂南区委办公室文件

茂南办发〔2018〕26号



中共茂名市茂南区委办公室 茂名市茂南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 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试验区）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各群团组织，省和市驻区各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暂行规定》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茂名市茂南区委办公室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茂名市茂南区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大招才引智力度，着力集聚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发展急需人才，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家、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规范人才引进、人才认定、人才补贴发放等工作程序，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人才引进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统筹、宏观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研究解决引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负责全区引进培养人才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每年3月、9月开展各类人才的认定、补贴审核工作。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按职责负责审批、划款工作。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遵循急需实用、能力优先、注重业绩和“特事特办”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事业单位、各级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从本区行政区域外和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特指：地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急需紧缺人才特指：我区在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重大工程领域、重点项目或在本地招聘困难和我区某些领域没有或缺少的专业技术人才，由区人社局负责编制每年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上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第二章 引进条件和对象

第五条 引进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较好的思想道德。
- （二）热爱本职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 （三）无犯罪记录。
- （四）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五）身体健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六）人岗相适，引进人才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职称必须符合岗位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引进对象

- （一）**第一类人才**：国家级专家，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外院士（国

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带头人，“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二) **第二类人才**：省级专家，包括“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核心成员，“珠江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广东特支计划”入选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三) **第三类人才**：拥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四) **第四类人才**：拥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本科、硕士均在“211”“985”“双一流”大学、学科毕业并取得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副高级职称人才年龄在45周岁以下，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可放宽年龄至55周岁。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五) **第五类人才**：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由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共同组织引进的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的国家教育部承认的高等院校毕业并取得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以我区公布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为准；国家教育部承认的高等院校毕业并取得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综合类职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教育类职位年龄在30周岁以下，医疗卫生类职位年龄在30周岁以下，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面向基层卫生院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第三章 引进方式和认定程序

第七条 《暂行规定》实施后，全职引进、本地培养、柔性引入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认定我区相应层次的人才。

（一）全职引进。与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或承诺全职（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在我区工作 5 年以上，人事或社保档案关系在我区的人才。

（二）本地培养。本地企事业单位培养产生的一类、二类和三类高层次人才。

（三）柔性引入。在我区短期连续工作 6 个月及以上的一类、二类和三类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 人才引进程序。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用人需求、空编情况和岗位设置，制定招才引才计划，向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和区人社局提出申请，由区人社局报区委、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根据国家和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引进。企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自主引进。

第九条 人才认定程序

（一）报备。用人单位引进人才报到一个月内，向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报备。

（二）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茂南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三）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

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审查情况和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区人社局汇总。区直下属企事业单位，由主管单位（部门）报送；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直接上报。

（四）审核公示。区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人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确定拟认定人选，在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核准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认定。

第十条 人才认定须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加盖公章：《茂南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个人年薪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用人单位出具的年收入证明，以及拨付申请人薪酬的财务记账凭证和相关单据；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人事或社保关系转入工作单位相关证明；全职在茂南区证明材料，国内人员提供人事或社保关系转入茂南区单位相关证明，境外人员提供出入境记录、银行工资流水等；符合申报认定条件中的相关证明、荣誉与奖励证书、主要成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等材料。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对符合《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条件

引进的各类人才，除按规定落实相应的工资、补贴、津贴、福利外，通过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可向市申请相应人才补贴。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本规定引进的各类人才，除按规定落实相应的工资、补贴、津贴、福利外，通过茂南区人才认定的可在我区享受相应人才补贴。

（一）被认定为全职引进的第一类至第五类人才，可享受以下补贴：

1. 第一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50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1 万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150 万元。

2. 第二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20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50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3. 第三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10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8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4. 第四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5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6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

5. 第五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2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3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安家补贴在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且通过人才认定后可申请一次性发放。每月人才补贴在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且通过人才认定后可申请发放，按月发放，累计发放 36 个月。购房补贴需在茂南区工作达《暂行规定》年限或者签订协议符合《暂行规定》年限的，可在茂南区购房时一次性发放。

（二）本地培养产生的一类、二类和三类高层次人才，签订

协议承诺继续在我区全职工作 8 年以上的，可按引进相应层次人才标准的 60% 给予奖励。

（三）柔性引入的一类、二类和三类高层次人才，薪酬待遇由用人单位与引进的人才协商确定。在我区短期连续工作 6 个月及以上的一类、二类和三类高层次人才，每年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才补贴 3 万元、2 万元、5000 元，原则上柔性引入的人才每人领取人才补贴不能超过 3 次。

第十三条 申报补贴须提供的材料

（一）安家补贴及每月人才补贴

1. 《茂南区人才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资金审批表》；
2. 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3. 试用期满一年后考核合格材料；
4. 柔性引才单位实际支出薪酬证明材料。

（二）购房补贴

1. 《茂南区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
2. 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3. 在茂南区工作达《暂行规定》年限或签订协议承诺在茂南区工作不少于《暂行规定》年限的证明材料；
4. 购买自住商品房证明（购房票据发票、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

第十四条 补贴划款。人才认定完成后，事业单位人才补贴由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并附评定结果材料，经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从区引进人才经费中划款到用人单位账户，再由单位发放给个人。企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人才补贴原则上由

用人单位负担，也可向区政府申请支付，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并附评定结果材料，经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从区引进人才经费中划款到用人单位账户，再由单位发放给个人。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引进的人员落实评聘，依据其技术职称聘任技术职务。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其专业技术职务可超单位结构比例聘任。并为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家属安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旦试用期满后正式录用，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来茂南，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选择落户；其配偶需安置工作的，由区统一协调安置，原属机关事业编制的，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按照专业对口原则协调安置，特别急需紧缺的优秀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安置实行“一事一议”；配偶工作暂时无法解决的，用人单位按茂名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原则上发放3年，最多不超过5年。其子女入学享受其居住地所在居民子弟就读的同等待遇。办理家属工作安置、户口、区属学校入学的职能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积极协助办理市属学校入学手续。

第五章 保障服务

第十七条 健全引进人才的工作机制。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根据管理权限和职能职责组织实施，区人社局负责全区高

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协调，抓好政策落实，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八条 设立引进人才的专项资金。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区人才工作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工作，每年根据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工作需要，按相应比例增加财政拨付额度，实行滚动使用，确保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工作经费开支有保障。资金使用单位建立资金使用账目，按区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建立引进人才的服务机制。用人单位应当与人才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依法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保参保手续。用人单位定期开展引进人才的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通看病就医“绿色通道”。

第二十条 建立引进人才的管理制度。用人单位要将引进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服务情况，定期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对离开我区的引进人才，要及时作出情况说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引进人才信息库，形成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完善引进人才的考核机制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与用人单位双方签订符合《暂行规定》年限的引进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事项，合作协议须就合作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工作待遇、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进行约定。引进的人才原则上实行一年的试

用期，试用期满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核，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监督，考核结果报送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备案，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不合格的予以解约解聘。

（二）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考核要以业绩为主，每年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取消当年的人才补贴。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监督，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服务期（含试用期）未满3年外调、离职或解聘的，须全额退回其已享受的安家补贴、人才补贴和购房补贴；满3年未满5年的退回全额60%的安家补贴、人才补贴和购房补贴。本地培养的人才最低服务期限为8年，服务期（含试用期）未满3年外调、离职或解聘的，须全额退回其已享受的安家补贴、人才补贴和购房补贴；满3年未满5年的退回全额60%的安家补贴、人才补贴和购房补贴；满5年未满8年的退回全额40%的安家补贴、人才补贴和购房补贴。用人单位以弄虚作假形式引进人才、套取资金、获取奖励的，除通报批评外，追回资金，取消奖励，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相关纪律

第二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必须做到政策、条件、程序和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人才引进、认定、补贴发放全过程实行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共同负责制，不按本规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程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不得享受本规定所有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对不符合资格条件而隐瞒实际情况或采取欺骗手段获得相关资格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聘（录）用资格。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的工作部门应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禁出现以权谋私，弄虚作假，收礼受贿等情况。对违反规定搞不正之风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用人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负责解释。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相关问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茂南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2. 茂南区人才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资金审批表
 3. 茂南区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

附件 1

茂南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姓 名		性 别		户 口 所 在 地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服务合同起止 时间			
人才类别	人才类别条件			是否全职新引进			
				是否本地培养			
				是否柔性引进			
学习经历	类 别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是 否 全 日 制	是 否 2 1 1 、 9 8 5 、 双 一 流
	本科						
	硕士						
	博士						
工作单位 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意见	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评审，拟认定为第 类人才。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同意认定为第 类人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盖章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茂南区人才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资金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户 口 所 在 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服务合同起 止时间		
人才类别		认定时间		是否全职新引进		
				是否本地培养		
				是否柔性引进		
单位开户行及银 行账号				个人开户行及银行 卡账号		
申报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		申请人签名		工作单位 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全职新引进	人才补贴		签名：			
	安家补贴					
本地培养	人才补贴		签名：			
	安家补贴					
柔性引进	人才补贴		签名：			
主管单位 意见	同意推荐。			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补贴标准每月_____元，补贴从_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一次性安家补贴_____万元。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审批意见				区财政局 拨款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盖章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茂南区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户 口 所 在 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合同起止时间		
人才认定 类别	认定时间				是否全职引进	
					是否本地培养	
单位开户行及银 行账号				个人开户行及银行卡账号		
购房地址				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号码		
购房发票				购房金额		
申报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申请人签名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职引进	购房补贴		签名：			
本地培养	购房补贴		签名：			
主管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 意见		经审核，一次性购房补贴_____万元。 (盖 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拨款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盖章单位各留存一份。

中共茂名市茂南区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40份)